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8,515,940股的比例。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384,670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拟以每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可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可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上市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回购,则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后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超额回购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差异,以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据截至2025年4月13日数据;

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25,106.63万元,总资产922,32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1,038.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1%、1.01%、2.2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9%,信用评级为AA,净资产为285,760.2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对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控制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拟以每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可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可管理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上市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回购,则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后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超额回购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差异,以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据截至2025年4月13日数据;

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25,106.63万元,总资产922,32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1,038.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1%、1.01%、2.2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9%,信用评级为AA,净资产为285,760.2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对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控制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2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回购,则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回购情况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下限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后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超额回购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差异,以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据截至2025年4月13日数据;

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25,106.63万元,总资产922,32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1,038.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1%、1.01%、2.2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9%,信用评级为AA,净资产为285,760.2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对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控制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近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

(十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六)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名称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